

# 國立體育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8 年 1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 分

二、地點：行政教學大樓 5 樓 515 會議室

三、主席：黃副校長東治

記錄：劉芳君

四、列席指導：邱校長炳坤

五、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六、主席致詞：(略)

七、各單位業務報告：

(一)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二) 各單位業務報告。

八、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桃園市政府洽請本校同意「移撥本校園區土地供該府設置一所高級中等學校」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桃園市政府擬籌建一所龜山大坪頂地區具有特色且具招生吸引力之高級中等學校，洽請本校配合提供校地。
- 二、有關本籌建案，該府業於 107 年 12 月 12 日及 108 年 1 月 2 日等各召開 1 次籌備會議在案(詳如附件一)。
- 三、該府建議籌設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其招生人數、特色如下：
  - 1、每年級預定招收 6 班以及體育班 2 班(每一年級招普通班 4 班、雙語與科技特色實驗班 2 班及體育班 2 班)。
  - 2、學生人數方面為：普通班每班 35 人、體育班每班 30 人。各年級共 8 班合計 270 人，全校共 24 班合計 810 人。
  - 3、本籌建案預定與 A7 合宜住宅社區新設之「文青國中小學」一樣，同步於 110 年開始招生。

四、校地需求：該府希望本校同意移撥約 3 公頃土地供做設立高級中等學校使用(面積暫定)。

五、預定校址：擬選擇本校體大五路後側山坡地(如附件二及三)。

六、預定校名：該府提議以：「桃園市立文青高級中學」為校名，本校亦可建議其他名稱(例如：「桃園市立體大文青高級中學」)，詳細名稱建請由本校相關會議作出建議後再行與該府商議。

七、本案經本處提送 108 年 1 月 8 日召開之本校第 613 次行政會議審議，其決議略以：

(一) 本案原則同意，但有關土地係無償借用或移撥及正式校名全稱等相關細節，請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

(二) 附帶決議：

1、本案與桃園市政府協議時，請將本校教職員工子女就讀該校之優惠措施等事宜列入考量。

2、該校預定校名如冠以「國際」二字應可與本校邁向國際化之校務發展方針吻合，爰建議參酌採用。

決議：

一、有關土地使用方面，因考量其適法性，應請總務處與桃園市政府協議後，採最適用於本校方式進行之。

二、校名建議以「桃園市立文青國際高級中學」或「桃園市立國際文青高級中學」等方式建請桃園市政府參採。

三、請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九、臨時動議：無

十、主席結論：感謝各位委員之參與及提供建言。

十一、校長指導：無

十二、散會：10 時 30 分